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YOUWEI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项目编号：YWGL-ZC-2025-0031

项目名称：沔西新城高桥街道严家渠点位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重 要 提 示

欢迎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开评标工作，提示各潜在供应商注意以下几点：

1. 请仔细查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情况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请审慎研判，如在开标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后附《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3. 如需询问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事项，请来电咨询。代理机构咨询电话：029-87400234。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3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沔西新城高桥街道严家渠点位建筑垃圾清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WGL-ZC-2025-0031

项目名称：沔西新城高桥街道严家渠点位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098507.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沔西新城高桥街道严家渠点位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98507.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98507.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高桥街道严家渠点位建筑垃圾清运项目，项目位置范围：沔西新城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98507.00	3098507.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高桥街道辖区内，垃圾总方量 约 79741 立方米（垃圾方量详见勘测报告）。项目工程费用包含：装车费、运输费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沔西新城高桥街道严家渠点位建筑垃圾清运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沔西新城高桥街道严家渠点位建筑垃圾清运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西咸新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和西安市建筑垃圾清运企业 2025 年度备案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5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 号）；（9）《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通过互联网在线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

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四）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简化。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六）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按照《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即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八) 其他事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 8 号楼

联系方式：029-38020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 1 号万德商务中心 7 楼 10702 室

联系方式：029-874002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郁苗、薛淼鑫

电话：029-87400234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 8 号楼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29-3802080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 1 号万德商务中心 7 楼 10702 室 联系人：邢郁苗、薛淼鑫 电话：029-87400234
3	项目名称	沣西新城高桥街道严家渠点位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4	项目编号	YWGL-ZC-2025-003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3098507.00 元
7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098507.00 元。 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四章。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9	完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西咸新区建筑垃圾处置（运

		输) 证和西安市建筑垃圾清运企业 2025 年度备案证。
14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 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不得进入后续阶段)
15	是否接受 联合体谈判	否
16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7	谈判有效期	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8	是否组织 谈判前答疑会	否
19	是否组织 踏勘现场	否
20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1	竞争性谈判 文件的澄清 和修改	时间: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形式: 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报价要求	1. 谈判报价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2.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谈判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单价最高限价。
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
24	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2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否
26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5
27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5
2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9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 3 人。

30	是否授权 谈判小组确定 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实收金额以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为准。 2.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13011540000064656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华门西段支行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	供应商注册 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5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谈判文件”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理解。

36	其他事项	1. 《供应商须知》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供应商登记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7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九、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五）融资政策”）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二）名词解释

1.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2. 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竞争性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采购项目中代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供应商代表是唯一的。

6. 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采购活动评审职责。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4）采购需求

（5）评审办法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方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发布变更公告后，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 真实性原则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2）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经查实后，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语言文字

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

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响应函
- （2）响应报价表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承诺书
- （5）采购需求偏离表
- （6）方案说明
- （7）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三）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免交谈判保证金。

（四）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2. 本项目谈判报价包括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且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3. 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五）谈判有效期

1. 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否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执行完毕。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出具。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需在外包装上标注供应商简称）。电子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以WORD版本（可编辑）和PDF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刻录入U盘存储。

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编制目录、标明页码、胶装成册。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盖章、签字，需要盖章、签字的地方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对供应商的

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须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各自单独封装。各封袋上须写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3. 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3）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名称不相符的；

（5）供应商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九）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

内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补充或者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补充”字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提出“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代理机构现场记录后，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纸质和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一）谈判会议

1. 谈判会议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宣读会议纪律。

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场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谈判工作的正常进行。

4. 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启封各供应商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并公布份数。

6. 供应商对谈判会议程序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但不得干扰、阻挠谈判工作的正常进行。若供应商未提出异议（或未回复“无异议”），则默认对本项目谈判会议程序无异议。

7.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人记录。

8. 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结束。

（二）谈判小组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谈判小组。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三）谈判小组、代理机构参会人员工作纪律和保密责任

1. 谈判小组成员和代理机构参会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和代理机构参会人员，不得泄露谈判小组名单；

3. 谈判小组成员和代理机构参会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五）评审程序

评标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分别谈判--最后报价（注：“响应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出具评审报告。上一环节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负责符合性审查工作。

3. 分别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 最后报价

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最后报价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七）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金额，详见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六、签订合同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等均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三)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位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的履约验收

(一)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政府采购合同纠纷，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协商处理。

(二)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或考核，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

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四）对于中标人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八、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提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指定联系人：李有为

(4) 联系电话：029-87400234

(5)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7楼10702室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捏造事实；

②提供虚假材料；

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

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3.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五）融资政策。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_____

（二）工作范围：_____

.....

二、合同价款

（一）固定单价合同。

（二）合同单价：_____

.....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一）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二）付款进度： 本项目根据实际装运量结算。项目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总价款。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三）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等额发票。

四、完工期及实施地点

（一）完工期：_____

（二）实施地点：_____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 _____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

七、验收要求

(一) 验收标准：_____

(二) 验收方式：_____

(三) 验收依据：_____

.....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在履约期间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事项

（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 号： 账 号：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高桥街道严家渠建筑垃圾清运。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垃圾装卸、运输等。

项目位置：位于沔西新城内。

垃圾数量：建筑垃圾总方量约 79741 立方米。

（二）服务要求

1. 建筑垃圾清运工作严格按照西咸新区的有关要求执行，清运至采购人指定消纳地点。禁止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农田、河流、湖泊、供排水设施、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清运垃圾。垃圾清运后应及时对清运地点进行收尾清理，平整地面。

2. 在安全文明施工问题上，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人员发生纠纷，在服务期间与其他人员产生的纠纷，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供应商在清运垃圾前需按照城管执法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及垃圾覆盖绿网、防尘措施等。

5. 供应商应当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不得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处置。清运前应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围蔽设施，出口道路硬化处理，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并有效使用，设置洗车槽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采取措施避免扬尘。

6. 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全管理、驾驶人培训、车辆清运规范服务制度，加强车辆维修养护，保证运输安全规范。

7. 运输垃圾造成道路及环境污染的，责任人应当立即清除污染。未及时清除的，由所在地城管执法、环境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二、商务要求

（一）完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

（二）实施地点：沔西新城，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装运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所属镇街	测算方量 (立方米)	运输距离 (公里)	装运单价最高限价 (元/立方米)
1	高桥街道	78741.00	16.20	38.86
2	高桥街道	1000.00	16.00	38.63

（四）工程数量：建筑垃圾数量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为准。

（五）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本项目据实结算。结算价=最终的装运单价*装运方量

2. 付款进度：成交供应商完成建筑垃圾清运的全部工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最终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采购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供应商。

（四）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 向采购人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五）评审工作中获取的各方信息应严格保密。

（六）谈判小组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七）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时，代理机构应出具书面说明。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结果（名次）按照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若出现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三、评审程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部分进行审查，审查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2. 符合性审查：本项目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3.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不得违背评审基本原则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审查，并出具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的书面说明。

（二）澄清：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三）分别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四）最后报价

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六）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谈判小组对通过初审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无效：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谈判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 废标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按谈判无效处理。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满足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政府 采购 法》 第二 十二 条规 定	主体资格证明 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基本资格条件 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落 实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的 资 格 要 求	本项目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 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供应商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特定 资格 条件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质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西咸新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和西安市建筑垃圾清运企业 2025 年度备案证。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且无遗漏。
	谈判有效期	应符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包含以下部分：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5) 方案说明 (6) 供应商承诺书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和单价最高限价 (4) 符合《响应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采购需求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WGL-ZC-2025-0031

沔西新城高桥街道严家渠点位建筑垃圾清 运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承诺书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六、方案说明
-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响应函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我方获取到贵单位关于沣西新城高桥街道严家渠点位建筑垃圾清运项目（项目编号：YWGL-ZC-2025-0031）竞争性谈判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无任何疑义。

2. 谈判有效期：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我方若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利后果。

3. 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和履约有关的资料。

4. 我方承诺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5. 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所属镇街	测算方量 (立方米)	运输 距离 (公里)	装运单价 最高限价 (元/立方米)	装运单价 首次报价 (元/立方米)	装运 总价 (元)
1	高桥街道	78741.00	16.20	38.86		
2	高桥街道	1000.00	16.00	38.63		
投标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注：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注：供应商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三）特定资格条件：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西咸新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和西安市建筑垃圾清运企业 2025 年度备案证。

后附部分格式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兹证明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身份证号码：____，为我方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被授权代理人无转代理权。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标（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主动说明：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 我方____（填写“是或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

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为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响应文件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谈判响应文件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四、供应商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只填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的空白表。

六、方案说明

1. 供应商公司简介
2. 供应商拟投入管理、工作人员情况
3. 供应商拟投入装卸设备情况
4. 供应商拟投入运输车辆情况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五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获取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经研究，决定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如不继续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参与投标告知函》盖章后，以 PDF 格式提交代理机构邮箱（1428862354@qq.com），同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不编列《不参与投标告知函》。